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不予登记情形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不予登记情形
公司名称	中财企商（北京）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件
规格参数	地址:北京/全国 类型:收转/新注册 费用:面谈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2号楼6层702号01室
联系电话	15510446777 15510446777

产品详情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不予登记情形

具体细节及价格请联系中财企商集团 柏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及相关自律规则，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将不予办理登记，且自该机构不予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办理其高管人员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且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

（二）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三）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申请机构自身曾经从事过或目前仍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

（四）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六)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